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永太科技	股票代码	00232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江山	王英	
办公地址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1 号	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1 号	
电话	0576-85588006	0576-85588960	
电子信箱	jiangshan.zhang@yongtaitech.com	zhengquan@yongtaitech.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53,255,250.17	3,316,898,537.85	-3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651,535.60	493,604,103.06	-9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42,064,337.50	488,873,482.24	-108.60%

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2,501,082.79	467,447,623.09	-143.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56	-9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56	-9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3%	13.16%	下降 12.03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438,493,373.41	11,354,490,240.65	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72,197,647.92	3,427,213,937.46	-1.6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3,4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莺妹	境内自然人	16.46%	144,248,400	108,186,300	质押	41,658,000
何人宝	境内自然人	12.71%	111,400,000	0	质押	37,500,600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7%	12,887,5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0%	12,298,172	0		
金莺	境内自然人	0.71%	6,251,180	0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4,530,0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7%	3,236,207	0		
郑小菊	境内自然人	0.34%	3,006,737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2,733,283	0		
麦旺球	境内自然人	0.27%	2,326,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何人宝先生、王莺妹女士、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和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其中何人宝先生与王莺妹女士是夫妻关系，两人持有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两人之子何匡先生持有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0% 股权。除此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余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金莺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5,110,172 股；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格致 1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330,000 股；郑小菊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 2,605,919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为拓展公司的国际融资渠道，满足公司海内外业务发展需求，提升公司国际化品牌和企业形象，公司发行了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84 号），于伦敦时间 2023 年 7 月 6 日获得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批准，并于伦敦时间 2023 年 7 月 11 日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7 月 7 日、7 月 1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为打造公司医药板块新基地，公司与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高端医药制剂基地项目招引落地协议书》，由公司及其间接控股子公司 E-TONG CHEMICAL CO., LIMITED 共同在杭州临空经济示范区设立项目公司杭州永太手心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投资永太科技高端医药制剂基地项目，项目总投资 11.5 亿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2023 年 7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3、浙江永太药业有限公司收到印度中央药品标准管理局（Central Drugs Standard Control Organisation）卫生和家福利部（Ministry of Health & Family Welfare）关于原料药磷酸西格列汀的注册证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4、浙江永太氟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签署了《技术转让合同》，受让其拥有的含氟冷却介质（氟化液）系列产品的制备技术，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5、为满足上海市轨道交通 12 号线西延伸项目建设需要，上海永阔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浓辉化工有限公司的部分房产被征收，根据与松江区洞泾镇人民政府动迁安置办公室签署的《国有土地上非居住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补偿总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6,058.6825 万元和人民币 6,018.008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6、浙江永太手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莺妹

董事会批准报出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